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約4.0百萬美元至4.4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0.1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介乎約138.0百萬美元至145.0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87.7百萬美元。

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i)業務從COVID-19的打擊中強勁回升，導致本集團客戶的銷售金額增加；(ii)由於本集團的交叉銷售策略，客戶及產品類別多樣性得以發展；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進行的先前戰略收購，讓本集團擁有更廣闊的產品能力並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惟須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所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Jonathan Lee Seliger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李承東先生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